

# 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QY2019-004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阳发电分公司”）2019年5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## 一、标段

### （一）A标段（长焰煤）

1. 质量指标:  $Q_{net, ar} \geq 5000 \text{kcal/kg}$ ,  $V_{daf} \geq 30\%$ ,  $Std \leq 1.00\%$ 。
2. 最高限价: 10.5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1 万吨。

### （二）B标段（贫瘦煤）

1. 质量指标:  $Q_{net, ar} \geq 4800 \text{kcal/kg}$ ,  $V_{daf} \geq 12\%$ ,  $Std \leq 1.50\%$ 。
2. 最高限价: 9.2 元/百大卡·吨。
3. 采购数量: 2 万吨。

### （三）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### （四）发运要求：

1. 乙方必须服从沁阳发电分公司厂内管理规定，运输车辆符合环保要求。

2. 乙方合同期内供应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 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1.0 元/百大卡·吨单独加权进行结算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 8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2.1 合同量  $50\% \leq$  合同期内完成量  $<$  合同量  $80\%$ 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 $0.2$  元/百大卡·吨;

2.2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 $<$  合同量  $50\%$  时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  $0.5$  元/百大卡·吨, 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;

2.3 为确保均衡发运,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 (含 20 日) 未完成合同量的  $30\%$ , 合同期内所有供应煤炭结算价格下浮  $0.2$  元/百大卡·吨, 若合同期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 $80\%$ , 则在上述 2.1、2.2 对应价格基础上累计执行。

**二、交货期限:** 2019 年 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

**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仔细阅读合同范本。**

**四、竞价时间:**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:00。

**五、竞价地点:** 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 ([www.yimei180.com](http://www.yimei180.com)) 阳光采购平台完成, 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, 方可参与竞价 (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)。

## **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**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8-2019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, 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 (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)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4. 发生掺假使假, 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## **七、竞价保证金**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, 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,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：2019年5月10日上午10:00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，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：

名称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108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10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1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## 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（见公告附件）、法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2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/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只可填报 1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### 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 2019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（按照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所有发电单位供应量总和进行统计，供应期限截止 2019 年 5 月 9 日）；2019 年未供应的，则按 2018 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### 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王露

联系电话：0371-60651137 13653848477

传真电话：0371-60651116
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2019 年 5 月 6 日